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1 号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1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,192万元-19,190万元。2月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,460万元。4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,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,209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中净利润区间下限、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与2017年实际数据差异绝对值分别为4,983万元、6,251万元,差异率分别为44.45%、55.76%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14年修订)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11.3.4条和第11.3.8条的规 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2日